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3 号

乙方：广西宏桂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1 号广西发展大厦西
楼二十三层

合 同 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广西宏桂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广电大厦 7-9 层办公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 2812.86 m²，座落位置：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广电大厦 7-9 层。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服务 包括办公区举办的各类会议、活动提供会议茶水供应、室内卫生保洁、会议设备准备、会场布置等劳务性服务；

（二）综合管理与维护，环境卫生与保洁，安防服务与保障，绿化养护与美化，供电系统管理与维护。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

（三）消防和监控系统管理，电梯运行管理维护，为供水

供电、环卫企业代收代缴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等；

（四）具体服务内容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需求和乙方成交文件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合同金额：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

服务期：2025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甲方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文件中规定的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约定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二) 甲方违法、违约 (如逾期付款等), 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乙方违约金; 逾期付款达 30 日以上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违法、违约, 不履行本项目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文件承诺和约定服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 除合同约定外,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支付半个月物业管

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承担依法应重新采购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行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

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3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1号广西发展大厦西 楼二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 永 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516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0 1604 5720 5968 86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